

案例：洩漏招標文件收取回扣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收取回扣罪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招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審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約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固
態樣 1.7：洩漏招標文件、廠商家數或影響公平競爭之資訊					
態樣 2.1：護航特定廠商(亦涉規劃設計)					

項目	說明
案情	機關人員於標案正式公告前，洩漏招標相關內容予特定廠商；又於辦理選任評選委員階段，勾選該特定廠商建議人員為評選委員，機關人員並於評選當日以評選委員身分護航，使特定廠商得標並向其收取回扣。
懲處情形	<p>一、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： 法院判決機關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，處有期徒刑 6 年、褫奪公權 5 年，犯罪所得新臺幣(下同)60 萬元沒收。</p> <p>二、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： 法院判決廠商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7 月、褫奪公權 1 年，犯罪所得 10 萬元沒收。</p> <p>三、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5 款，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於刊登之次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，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</p> <p>四、機關通知廠商追繳押標金及不正利益： 廠商經機關通知追繳押標金 70 萬元及不正利益。</p> <p>五、廠商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可能涉及之責任： (一)廠商部分：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、第 50 條、第 59 條、第 89 條及第 101 條。 (二)機關部分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。</p>

提報單位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